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800345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屋區108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8年2月11日測重字第1081300407號函核定本市新屋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新屋區(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、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、糠榔段上糠榔小段、笨子港段笨子港小段、崁頭厝段崁頭厝小段及崁頭厝段下庄子小段)等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8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，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

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